

# 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和《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霍政办秘〔2023〕2 号)要求,编制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霍邱县城关镇蓼城中路;邮编:237400;联系电话:0564-6021423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在市局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8 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2 年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〉的通知》(税总办宣传发〔2022〕54 号)通知要求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细化工作任务,突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,强化重点领域公开,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,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,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我局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严格执行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的“五公开”总体工作要求,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,推动各项涉企惠民税费优惠政策及时有效公开。全年税收管理领域发布信息 92 条;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5 条,其中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57 条,回应关切公开 19 条,政策法规公开 18 条,重点领域公开 14 条,政策解读 11 条,监督保障公开 12 条,减税降费公开 9 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我局严格落实市局和县委、县政府公开工作总体要求,紧紧围绕年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与流程完善规范等工作目标,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,不断优化办

理程序、压缩工作时限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，并积极配合县公开办、电子政务办做好信息公开办理发布工作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主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和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更新工作。对拟公开的信息，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，严守保密关、隐私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安全性和公信力，坚决杜绝隐私泄露、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，为信息公开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市局和县委、县政府要求设置公开目录，并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更新调整栏目信息，进一步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，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公开信息发布与公开网信息维护工作，积极做好公开的信息内容分类归纳，对无发布内容的栏目及时发布情况说明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事项符合规范化、标准化工作要求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明确经办人员，并严格对照县政府办推送的网站内容监测结果，公开办反馈的季度测评通报结果，及时研究失分的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，2022年我局未出现此类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34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4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	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稳步提升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，一是公开思考不够深，研究不够透，探索创新力度不够大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；二是各部门之间联动仍需强化，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抓手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不断细化工作措施，整合有效资源，创新方式方法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；二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，对经办人员及时开展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人员到县政府办、公开办跟班学习，切实提升经办人员公开水平，同时加大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，确保信息的互通共享，不断提升公开的专业性、全面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